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文資字第1113153970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新增認定本市傳統工藝「傳統彩繪」保存者「蘇榮仁」。

依據：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91條、《傳統工藝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》第4條、第5條及第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名稱：傳統彩繪。

二、登錄類別：傳統工藝。

三、保存者基本資料：

(一)保存者：蘇榮仁。

(二)出生年：民國55年。

(三)所在地：高雄市茄萣區。

四、認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：

(一)認定理由：

1、蘇榮仁彩繪承自府城潘氏彩繪，並吸收各家所長，投入彩繪專業逾40年，精熟多樣技法，於門神、山水、花卉、博古皆具一定口碑，熟知傳統彩繪工藝之知識與文化表現形式並能正確體現。

2、蘇榮仁擔任彩繪社團、崑山中學彩繪班指導老師，並已傳子、傳徒多人，具有教學推廣經驗以及傳習熱忱。其熟知彩繪傳統知識並能清晰表述，具有傳習能力。

3、蘇榮仁師承丁清石，就師承及題材、內涵表現形式而言，皆符合傳統工藝之文化脈絡，並為該項目的代表性實踐者。

(二)法令依據：符合《傳統工藝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》第4條第1、2、3款之保存者認定條件。

五、公告日期及文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6日高市府文資字第11131539701號。

六、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，利害關係人如不服本行政處分，請依訴願法第14條、第58條，自本件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向本府遞送，並將副本寄送文化部（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）。訴願之提起以本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；為免郵遞遲誤，請儘早送件，以維護權益。

市長 陳其邁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